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睿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瑞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１０９年１０月６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支票１紙，業經本院以１０９年度司催字第５１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１０９年３月２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；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５４５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」、「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請人。二、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。三、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四、法院」、「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」、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」、「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」、「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５３９條第１項、第５４１條、第５４２條第１項、第５４５條前段、第５６０條、第５６２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１紙經本院以１０９年度司催字第５１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，於１０９年３月２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該公示催告應記載事項及申報權利期間（６個月

）亦均合乎前揭規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足堪認定。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１０９年９月２日屆滿，期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５６４條第１項、第５４９條之１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225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山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蔡忠義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康分行	睿元科技有限公司	108年5月31日	21,000元	ZH0000000